

第 1695 號公告

罪犯感化條例 (第 298 章)

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，大紫荊勳賢，S.B.S., P.D.S.M., P.M.S.M. 業已行使《罪犯感化條例》(第 298 章) 第 9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感化主任，以便執行該條例的規定，由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：

許珊珊女士

鄭凱妮女士